公交站牌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承租方）：咸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乙方（出租方）：陕西梓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发布公交站亭广告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广告发布内容：候车亭广告

2、广告发布地点：陕西咸阳

1.市人大 路东 2.市政府 路西 3. 陕中附院 路南 4.中华小区北门 路南 5.体育场十字 路北 6.火车站 路南 7. 统一广场 路北 8.万达广场 路北 9.塔尔坡 路西 10.新兴路十字 路南 具体明细见附件

3、发布位置、规格、数量及费用：

城市	媒体形式	规格	发布期（年）	发布费（RMB/块）	制作费（RMB/块）	维护费（RMB/块）	数量（块）	小计（RMB）
咸阳	公交站牌	长3.57米*高1.8米 材质：高精喷绘 正反两面	1	48000	750	750	10	495000
						合计：		495000

合同总价：495000元

合同满期后，若乙方继续对外租赁，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3.1 租赁期限：2016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3.2 上述价格已包含媒体发布费、维护费和制作费，合计：¥495000.00（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含税价。

3.3 价格保密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总价、折扣、结算方式等）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若因违约导致对方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付款方式：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3.4 发布期间：发布期间起始日以广告实际上刊日为准，截止日期依发布期间确定。合同签订七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广告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广告审查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广告客户资质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1 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相关文件致使广告没有按时发布的，按延误的时间顺延。

4.2 由甲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乙方有权对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广告画面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5、广告画面制作及安装

5.1 广告画面制作：乙方负责首次广告制作及安装。并提供设计样稿经甲方确认后制作上刊。

5.2 安装：甲方确认广告设计样稿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并提交电子版照片，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5.3 画面更换：甲方如在发布期内更换广告画面，应提前将设计修改稿交予乙方再次审核。同时，甲方需支付更换画面的制作费和安装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画面后将电子版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特许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免费更换画面一次。

6、广告清洁与维护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广告牌的日常监督管理，广告出现破损、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7、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站亭被外力撞坏、玻璃破碎、质量问题漏雨返厂维修、围挡修路、自然灾害、战争等）。乙方有权及时调整点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视为免责，导致无法继续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利选择在发布期限届满后按延误天数，顺延发布期.

8、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付款的乙方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并将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如因甲方延误提供上述文件及彩稿而导致发布无法按期，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发布无法按期开始，乙方应按其耽误的具体天数以延长发布日对甲方进行

补偿。

9、保证与承诺

甲方承诺所发布之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承诺广告客户拥有交与乙方发布广告之内容的一切权利，保证未侵犯国家、集体及他人之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之责任。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如提出续约，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10、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及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乙方财务资料：

乙方银行账户全称：陕西梓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收款账号：6105 0163 0042 0000 003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七彩阳光支行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办中心和财政局各执壹份。

1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14.1 本合同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10.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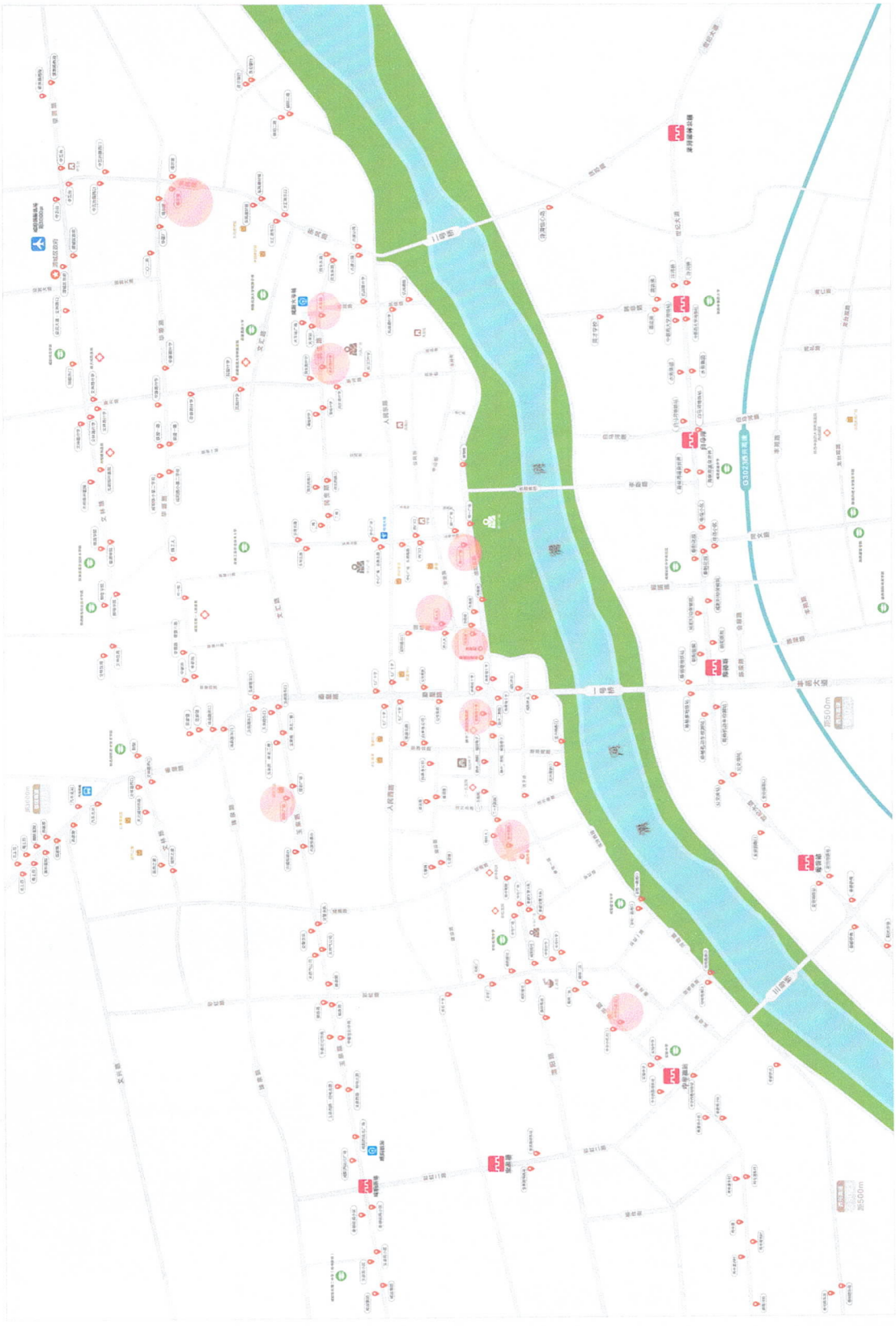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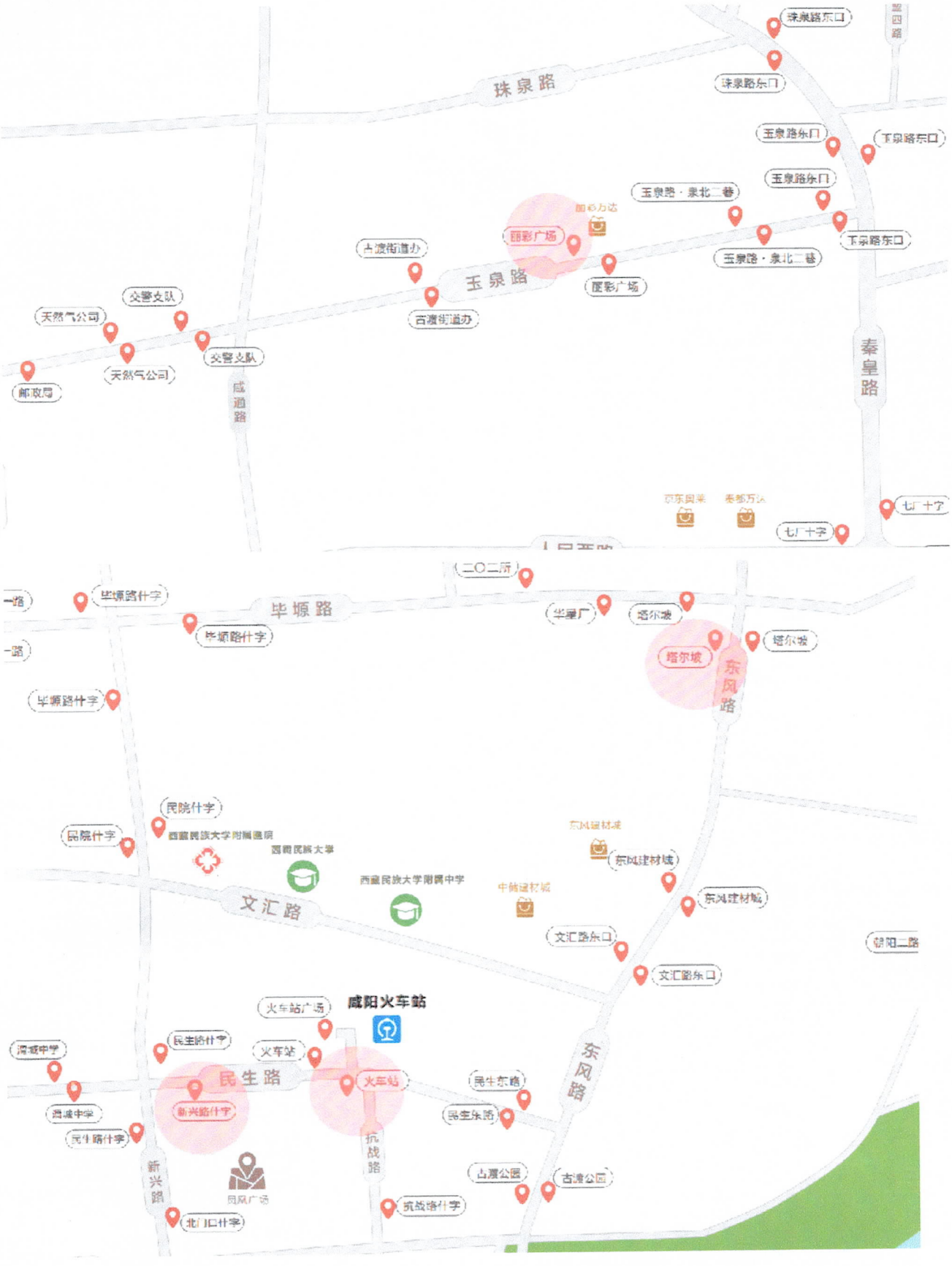
附件一：咸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公交站亭站点明细

序号	路段	站点	方向	规格
1	团结路	市人大	路东	3.57m*1.8m*2
2	团结路	市政府	路西	3.57m*1.8m*2
3	渭阳西路	中华小区北门	路南	3.57m*1.8m*2
4	渭阳西路	陕中附院	路南	3.57m*1.8m*2
5	渭阳路	体育场十字	路北	3.57m*1.8m*2
6	渭阳东路	统一广场	路北	3.57m*1.8m*2
7	抗战路	火车站	路南	3.57m*1.8m*2
8	玉泉东路	万达广场	路北	3.57m*1.8m*2
9	东风路	塔尔坡	路西	3.57m*1.8m*2
10	民生路	新兴路十字	路南	3.57m*1.8m*2

附件二：站点分布图




七厂十字
思源北路
自来水公司
公交集团
秦皇路
团结路北口
团结路
财富中心
中心广场
中心广场·乐育北路
电信大楼
世纪金花
中心广场·乐育南路
西门口
市人大
安定路
统一广场
乐育北路
陕中二附院附属医院
陕中二附院·福园巷子
体育场十字
秦都区政府
市政府
渭阳东路
咸阳桥北
思源南路
沈兴路南口
古渡廊桥
渭
彩虹厂
彩虹初级中学
彩虹医院
陕中附院
咸阳报社
中华广场
咸阳市委
秦都交警大队
沈平路
渭阳路
汇通市
中华什字
二一五医院
陕科大
沈兴路南
秦宝一路
偏转二区
中华路
中华小区北门
中华小区南门
咸阳秦宝中学
彩虹一路南门
秦月路
滨河西路
实验中学
实验中学


珠泉路
珠泉路东口
玉泉路东口
玉泉路·泉北二巷
玉泉路
丽彩广场
居然之家
古渡街道办
交警支队
天然气公司
邮政局
咸道路
秦皇路
七厂十字
毕塬路
毕塬路什字
二〇二所
华星厂
塔尔坡
东风路
民院什字
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西藏民族大学
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文汇路
东风建材城
中储建材城
文汇路东口
朝阳二路
咸阳火车站
火车站广场
火车站
民生路什字
民生路
新兴路什字
渭城中学
民生东路
抗战路
新兴路
凤凰广场
北门口什字
抗战路什字
古渡公园